

請細閱背面的《自然人選民登記 – 集體預約服務簡介》

1、申請資料 (每一份登記表適用一個地點。如果有不同地點，請分別填寫)

1.1 學校或組織名稱 _____

1.2 活動名稱 (倘有) _____

1.3 地址 _____

1.4 位置 _____

樓層

➤ 室內或室外? 室內 室外

➤ 可否提供電源供電腦設備運作? 可以 不可以

➤ 有沒有升降機可到達? 有 沒有

1.5 日期及時間 (為配合集體預約的安排，請填寫多於一個舉行時間)

	日期	時段
選擇一		
選擇二		

1.6 人數估算 總數 _____

➤ 年滿 17 周歲但未滿 18 周歲的未登記人數

(需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陪同或遞交由法定代理人簽署的同意書，同意書可於 www.re.gov.mo 下載，申請人需帶備智能身份證正本)

➤ 年滿 18 周歲的未登記人數

(申請人需帶備智能身份證正本)

➤ 辦理選民登記資料更新人數

(申請人需帶備智能身份證正本)

2、學校或組織負責人資料

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3、聯絡人資料 (負責與行政公職局協商細節安排的聯絡人資料)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職稱 _____

聯絡時間 _____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人同意及知悉：

1. 向行政公職局提供的所有資料旨在申辦該局的服務且均為屬實。
2. 本人有權依法查閱及更正存於行政公職局的個人資料；行使上述權利時，本人得按《簡介》III “申請辦法” 的任一方式提出。
3. 為履行法定義務，行政公職局可能將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轉移至相關的有權限機關、實體及因處理服務而需要接觸的人士或其他行政機關、司法機關。
4. 為評估及改善服務質素，行政公職局可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把本人的姓氏、聯絡電話及使用本項服務的時間交由受該局委託的調研機構進行研究分析，相關機構完成調研後將依法銷毀上述資料。

日期： _____

聯絡人簽名： _____

學校或組織

負責人簽名： _____

(請加蓋公章)

自然人選民登記 – 集體預約服務簡介

I. 目的

按現行《選民登記法》，合資格而又未登記人士全年均可辦理登記手續；已登記的選民亦可隨時依法更新資料。為了加強宣傳和推廣，行政公職局與學校及非牟利組織合作，尤其是針對年青人進行宣傳，讓合資格市民及早登記成為選民，以便日後行使法律賦予的投票權和被選舉權。

II. 對象

集合 50 名或以上合資格而需要辦理選民登記手續人士的學校或非牟利組織。

III. 申請辦法

1. 填妥《自然人選民登記——集體預約服務登記表》表格；
2. 盡可能填寫表格的所有內容，包括學校或組織的名稱和地址、聯絡人資料、服務時間、服務地點及其設置以及估算的人數，並蓋上印章；

填妥後請以下列任一方式送交行政公職局：

- 傳真：**89871017**
- 電郵：date_info@safp.gov.mo
- 郵寄或親臨遞交：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信封面註明“自然人選民登記——集體預約服務”

IV. 注意事項：

- 每一份登記表適用於在同一地址運作的設施。如果在不同地點運作，請每一地點分別填寫一份獨立的登記表；
- 請盡可能提供詳細的聯絡人資料，以便聯繫；
- 就服務時間的安排，行政公職局將綜合考慮已安排的預約及所要求的服務時間等因素，並根據實際情況與學校或組織協商；
- 為了更妥善配合要求，敬請擬集體預約的組織最少提前五個工作天提出申請；
- 服務地點須配備電源，供選民登記系統使用；
- 為了善用公共資源並做好事前準備，請估算合資格而未登記的人數，並提供資料；總數為所有需要辦理選民登記手續的人士，包括已登記而需要更新資料的選民。

V. 補充事項

1. 年滿 18 周歲的永久性居民辦理選民登記時，只需帶備本人的智能身份證正本可即場辦理；
2. 年滿 17 周歲的永久性居民，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陪同或遞交由法定代理人簽署的《同意辦理提前選民登記聲明書》，並帶備本人的智能身份證正本辦理提前選民登記；
3. 年滿 17 周歲即登記當日前一天或之前已達該歲數，年滿 18 周歲亦然；
4. 《[自然人選民登記——集體預約服務登記表](#)》及《[同意辦理提前選民登記聲明書](#)》均可於選民登記網站 www.re.gov.mo 下載。
5. 查詢電話：89871704 傳真：89871017